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2年事務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組長(事務組)1名(出缺日為112年4月26日)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（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）。

四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五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總務處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下列資格者：

- (1) 具綜合行政職系，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任用資格。
- (2) 無調任限制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3)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。
- (4) 具下列情形者，須報奉市長核定後任用：
 1. 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。
 2. 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，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。
- (5)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學校業務需要作職務輪調。
- (6) 熟悉WORD、EXCEL及網際網路等應用處理能力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：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**112年5月12日(星期五)止**。

- (1) 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(2) 請掃描上傳下列證件電子檔（請依序掃描成1個 PDF 格式檔案），未完整上傳附件資料者，本校得視為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。
 1. 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，如附件1)、簡歷自傳(如附件2)、切結書(如附件3)。(請至本校官網 <https://www.wsses.tp.edu.tw/> 下載簡章)
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 5. 最近一次派令。
 6.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
7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。
 8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：採購證照。
- (3) 非現職人員請檢附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，如附件1)、簡歷自傳(如附件2)、切結書(如附件3)。(請至本校官網 <https://www.wsses.tp.edu.tw/>下載簡章)及相關證件影本（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、最高學歷證書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、最後職務派令、銓審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：採購證照。以電子郵件方式(以寄達時間為憑)寄送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，請務必自行致電本校確認是否寄達，資料不齊或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- (4) 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：59400w@tp.edu.tw，洽詢電話：86615183轉702，聯絡人：郭先生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- (1) 綜理事務組業務規劃、監督暨管理事宜。
- (2) 十五萬元以上採購、比價、議價、招標、合約訂定及驗收。
- (3) 技工及工友管理事項。
- (4) 本校庶務性工作之管理。
- (5) 校內場地外租管理。
- (6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(1) 甄選方式採面試：依工作理念、學識經驗、服務熱忱、溝通表達能力、業務相關專業知能等評定，每人面試時間約10-15分鐘；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，如不符所需，得以從缺處理。
- (2) 報名資料初審符合任用資格及職缺需求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：

- (1) 面試日期由本校另行通知，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- (2) 面試當日逾通知面試時間10分鐘仍未到場者，取消甄選資格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

- (1) 俟本校辦竣甄審及查閱等相關程序後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wsses.tp.edu.tw/>)，正取者由本校通知並辦理商調作業，其餘人員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2) 非現職人員錄取後須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後始得進用。
- (3) 錄取後如有無法順利商調或辦理任審作業等情事，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成績複查：甄選結果公告翌日上午9時至10時間，由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親

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。申請複查成績，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1)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2) 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3) 錄取人員得由本校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- (4) 錄取人員如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(5) 若因天候（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）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，甄選日期順延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6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1日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2年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 附件1

報名職缺：事務組長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月日	請 貼 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最高學歷				
現職機關			職稱 職等			
考試	年 考試 級		職系	科及格		
聯絡地址					(0):	電 話 (H): 手機:
email		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稱	擔任工作	任職起迄期間		
考績	108年__等、109年__等、110年__					

填表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以下各欄應考人毋需填寫

證件 審查	1. 報名表(含貼妥照片) 2. 甄選簡歷自傳 3. 切結書 4. 國民身分證 5. 畢業證書 6. 考試及格證書					7. 最近一次派令 8.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印本 9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印本(無者免繳) 10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
	資格審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人員核章		

簡歷自傳

附件2

姓名		現服務機關 或學校	
一、學經歷簡介：			
二、專長：			
三、參加甄選動機：			
四、工作理念、自我期許：			
五、其他：			

說明：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、了解您，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本表

最多以1張為限，並使用白色紙張列印。

切 結 書

附件3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事務組長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
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1.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臺灣
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且未具有雙重
國籍且現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規範。以上如有不實除願
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調派，同意無條件辭職，
絕無異議。
2.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
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3.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
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